

# 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大賽

## 比賽辦法與規則

賽事名稱	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大賽
主辦單位	女性在體壇媒體平台 社團法人台灣女子運動體育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
總獎金	美金貳萬元
拍攝時間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
送件時間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間
賽事簡介	<p>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大賽（以下簡稱「本賽事」），不限參賽者性別，賽事主題訂為「女性在體壇」，旨在肯定並宣傳與此一主題相符之優秀攝影作品，並推廣運動平權。賽事總獎金美金貳萬元，設有國際職業組、國內組(台灣組)與校園組共三組。賽事組委會設於台灣台北市。</p> <p>基於國際媒體之女性運動攝影師向來受到忽視，本賽事之重點精神之一，為肯定並宣傳女性優秀作品，由國際評審團評選出女性參賽者最優秀作品，頒發「評審團大獎」及美金柒仟元獎金。</p> <p>評審團將就各組參賽作品之技巧、藝術及媒體價值等面向進行評選。</p>

### 1.0 參賽資格

本賽事歡迎所有性別參賽，惟參賽者在2022年12月1日或以前必須年滿十八歲。

- 1.1 **國際職業組**：限職業攝影師參賽。參賽者須具國際體育記者協會會員身分，或雖不具國際體育記者協會會員身分但來自國際體育記者協會161會員國。（完整會員國名單請參考國際體育記者協會官方網站 [www.aipsmedia.com](http://www.aipsmedia.com) 所列為準）
- 1.2 **國內組**：具台灣居民身分。
- 1.3 **校園組**：具台灣大專院校學生身分者得參賽。具台灣大專院校學生身分之職業攝影師不得參與本組賽事。

### 2.0 賽事主題

- 3.1 「女性在體壇」為本賽事之主題，參賽者得依自身構想演繹之。
- 3.2 參賽作品必須展現參與運動賽會或活動的女性，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員、裁判、媒體、賽會工作人員、志工與觀眾。

### 3.0 賽事獎勵

### 3.1 評審團大獎

由國際評審團自國際職業組與國內組參賽作品中，評選出最佳之女性攝影師作品乙名，將獲頒獎狀乙紙、獎盃乙座、及獎金美金柒仟元。

獲獎者將被邀請於 2023 年 5 月出席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將負責給付並安排參賽者所有航班、交通、住宿與部分規劃之餐飲並提供申請簽證之協助（下稱旅行規劃）。旅行規劃內容將在接近旅行日期時由主辦單位與受邀者聯繫確認，並以給付一位成人之來回機票與旅館食宿為基準安排之。旅行規劃不得轉讓，亦不得交換或以現金抵付。

評審團大獎獲獎者，將同時有機會角逐國際職業組或國內組評審團獎。

**評審團大獎**

**美金 柒仟元整**

### 3.2 國際職業組評審團獎

國際評審團將自國際職業組中，選擇最佳作品頒贈本獎項共三名。獲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獎盃乙座、及獎金如下：

**國際職業組評審團獎 第一名**

**美金 伍仟元整**

**國際職業組評審團獎 第二名**

**美金 參仟元整**

**國際職業組評審團獎 第三名**

**美金 壹仟伍佰元整**

參賽者經評審團遴選進入決選名單，將受邀出席 2023 年 5 月之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將負責給付並安排參賽者所有航班、交通、住宿與部分規劃之餐飲並提供申請簽證之協助（下稱旅行規劃）。旅行規劃的內容將在接近旅行日期時由主辦單位與受邀者聯繫確認，並以給付一位成人之來回機票與旅館食宿為基準安排之。旅行規劃不得轉讓，亦不得交換或以現金抵付。

評審團將視情況，選擇作品頒予佳作獎項，佳作獲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

### 3.3 國內組評審團獎

國際評審團將自國內組中，選擇最佳作品頒贈國內組評審團獎。獲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獎盃乙座、及獎金如下：

**國內組評審團獎 第一名**

**新台幣 伍萬元整**

**國內組評審團獎 第二名**

**新台幣 參萬元整**

**國內組評審團獎 第三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

評審團將視情況，選擇作品頒予佳作獎項，佳作獲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

### 3.4 校園組評審團獎

國內評審團將自校園組中選擇最佳作品頒贈本獎項。獲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獎盃乙座、及獎金如下：

校園組評審團獎 第一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
校園組評審團獎 第二名	新台幣 伍仟元整
校園組評審團獎 第三名	新台幣 參仟元整

評審團將視情況，選擇作品頒予佳作獎項，佳作獲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

### 4.0 稅賦

每一位合格之獲獎者必須負擔台灣法令規定課徵之獎金稅額。就國內公民以及持有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s Certificate, ARC) 之外國公民，其負擔稅額為獎金之 10%；就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公民，其負擔稅額之獎金為 20%。主辦單位將在頒發獎金時預先扣抵應繳納之稅額，若獎金之頒發採匯款方式執行，主辦單位將負擔相關手續費用。

### 5.0 參賽者義務

參賽者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其參賽作品不受限制、不受約束及不可撤銷之非專有權利（若該權利屬於第三方者，參賽者應確保該第三方授予上述權利）應用於本賽事之宣傳、提名之公告、評審團評選之使用、相關展覽之執行以及向大眾公布決選名單與得獎名單之使用。

參賽者同時授予主辦單位專有權利錄製並使用其與參賽作品相關之得獎感言與參賽者在頒獎典禮其他活動中的影、音內容，應用於宣傳與行銷本賽事之電視轉播、網路與媒體發行與出版物等，且獲獎者及其作品將刊登報導於女性在體壇雜誌。

參賽者若進入複選名單，主辦單位將要求提供作品的高解析度檔案。

### 6.0 送件

6.1 無參賽費用。參賽者在送件時，即代表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本賽事所有規定。

6.2 參賽者必須為參賽作品之攝影者，並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與版權。每位參賽者至多可以送五件不同的作品參與同一組別或不同組別賽事，惟一件作品不得重複送件至不同組別參賽。

6.3 參賽作品的拍攝時間必須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

6.4 參賽作品必須在台北時間 2023 年 1 月 31 日 18 時前透過本賽事之網站上傳，且參賽作品的相關資料必須僅透過本賽事網站上傳。

主辦單位將提供 FTP 位址予國際職業組參賽者上傳作品使用，且國際職業組參賽者將有可能被要求提出職業身分之證明。

除非有極為特殊的原因，所有在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作品一律拒收。主辦單位就接受在截止日期後的報名與否具有自行決定之權力。

6.5 參加國內組，且具職業攝影師身分者，得以符合規定之不同作品另報名國際職業組。

6.6 參加校園組者得以符合規定之不同作品，另報名國內組。

6.7 每一件作品應分別填具線上報名表格並提供相關資料，所有作品必須帶有圖說，國際職業組限以英文提供圖說，國內及校園組得以中文或英文提供圖說。參賽者應負責提供有關參賽作品完整與正確的資訊（含相關文件）。主辦單位將不對參賽表格中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6.8 本賽事不接受團體作品。影像潤飾規定請參考本辦法 9.0 數位潤飾。

## 7.0 評審

7.1 本賽事由組委會敦聘五位（含評審團主席）在專業領域備受敬重之專業人士，組成國際評審團。執行評審國際職業組及國內組之評審工作。評審團主席為曾任奧林匹克委員會媒體事務總監 Anthony Edgar，評審團成員由其遴選組成如下：

評審 1	Anthony Edgar 澳大利亞（評審團主席）
評審 2	Lynn Cameron 英國
評審 3	Steve Fine 美國
評審 4	Tracey Holmes 澳大利亞
評審 5	陳怡安 台灣

7.3 評審團將以專業態度進行評選工作，不受外界影響、不具成見、不持偏見。評審團將依照本文件所列辦法進行評選工作，且評審團的決議為最終決議。

7.2 校園組評審團將由來自台灣，具運動媒體、媒體或藝術相關背景且受敬重的三位專業人士組成。

7.4 評審團在評選作業開始後，得經討論後於全體同意的前提下主張修改比賽辦法。若比賽辦法經評審團主張後經過修改，主辦單位將以最具時效性的方式在本賽事網站公告周知。

7.5 評審團將分三階段（初選、複選、決選）評選並公布入選名單。複選名單每組各十名、評審團將自複選名單中擇優挑出三件作品納入決選。

7.6 本賽事決選最終名次，將由評審團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之。

## 8.0 技術標準

### 8.1 國際職業組

國際職業組的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技術標準：

8.1.1 參賽作品必須為以 RGB 色彩特性文件的 JPEG 格式。

8.1.2 參賽作品的尺寸最長邊應為 2500 像素，且解析度應為 300dpi。

8.1.3 參賽作品應包含以下 IPTC 資訊：

- i. 包含日期、地點、活動名稱在內的影像敘述或圖說。
- ii. 攝影者的姓氏與名字。
- iii. 媒體機構的名稱。
- iv. 影像敘述或圖說以及其他 IPTC 資訊應以英文表示。

## 8.2 國內組及校園組

國內組及校園組的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技術標準：

8.0 技術標準國際職業組參賽作品必須為 JPEG 格式。

8.3.2 每一參賽作品的上傳檔案大小至多 10MB。主辦單位鼓勵參賽者保留作品的原始檔案以利未來可能衍生的需求。有關建議的影像尺寸與解析度請參考本辦法第 8.1.2 項內容。

8.3.3 英文影像敘述或圖說及其他 IPTC 資訊在報名參賽時並非必要條件，但主辦單位在未來有可能會向參賽者索取相關資料。

8.3.4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器材拍攝作品，包括專業相機、一般相機以及行動電話等。

8.3.5 參賽者在上傳作品時必須提供包括以下資訊的影像敘述或圖說，相關資料得以中文或英文呈現之：

- i. 拍攝影像的日期、地點與活動名稱。
- ii. 使用的相機、鏡頭或設備，例如 iPhone 或 Android 手機。

## 9.0 數位潤飾

9.1 在專業實務上允許運用數位潤飾優化影像（光圈、亮度、對比、顏色、白平衡、裁剪、抹去圖標等），惟增減構圖的元素導致扭曲或改變原始影像的完整性則不被允許。簡言之，新聞媒體機構可以接受的影像編輯方式在本賽事中將被認可。

9.2 評審團有權在其專業的判斷下，自行決定拒收或剔除過度修飾或暗中強化導致原始影像遭到改變的作品。攝影者將被給予提供證明的權利。

9.3 進入複選的作品將被要求提供 RAW 檔或原始檔作為專業驗證使用。

9.4 請參賽者注意本賽事是攝影比賽，而非 Photoshop 比賽。

## 10.0 其他重要規定

參賽者在送件時即代表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本文件所列所有規定，並負責確保參賽作品符合參賽資格之要求。

- 10.1 主辦單位與評審團的所有決議為最終決議。在參賽者送件之後，評審團將不會就參賽作品與本賽事相關事宜與參賽者有任何應對。主辦單位得聯繫參賽者以要求提供參賽作品相關的額外細節。
- 10.2 主辦單位鼓勵參賽者繳交與參賽作品相關的細節文件。主辦單位鼓勵，但不強制要求該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之。經過評審團的認定，具有一定價值但未附有以英文書寫資料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透過專業服務進行翻譯。
- 10.3 若任何參賽者被發現有違反比賽規則，或其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損害本賽事之聲譽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取消或撤銷獎項之權利。
- 10.4 除法律規定不能排除之責任外，主辦單位不對任何遭受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或連帶損失）、或與本賽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參賽者應賠償肇因於參賽者參與本賽事所造成主辦單位或其相關方直接、間接、連帶或其他之損失或損害。
- 10.5 本賽事組委會人員及國際評審團成員不得送件參賽。
- 10.6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合理懷疑違反或侵犯比賽條款與規則之參賽者參賽之權利。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解釋或修改比賽條款與規則之權利。主辦單位將在解釋與比賽條款與規則修改完成後公告周知。
- 10.7 有關本辦法未盡詳列之內容，主辦單位保有自行解釋之權利。

/WISIPARRv221203C

WOMEN  
IN SPORTS